**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應考服務需求表**

**※本表請於114年10月28日（二）至11月11日（二）列印填妥後，連同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向本會秘書組洽詢，電話02-77491091。**

**（續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  男[ ]  女 | 身分證號 |   |
| 畢業學校 | 　[ ] 應屆　　[ ] 非應屆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 |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姓名： 關係： .電話：（ ） .行動電話： . |
| 術科組別**【必填】** | [ ] **音樂組**[ ] **美術組**[ ] **體育組**  |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無身心障礙證明者，此欄可空白※※如有附鑑輔會證明，請另增附，勿於此欄貼黏※ |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無身心障礙證明者，此欄可空白※※如有附鑑輔會證明，請另增附，勿於此欄貼黏※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
| 申請項目 |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
| 1. 入場時間 | [ ] 正常入場時間[ ] 優先進入試場 | □同意　□否 |
| 2. 考試時間 | [ ] 正常應考時間[ ] 延長應考時間美術術科：美術鑑賞考科以20分鐘為原則。音樂術科：聽寫、樂理考科各別以30分鐘為原則。其它考試項目（考科）因考量其性質，不延長應試時間。 | □同意　□否 |
| 3. 試　　題 | [ ] 一般A4試題本[ ] 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 □同意　□否 |
| 4. 答案卡（選擇題作答） | [ ] 一般A4答案卡[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同意　□否 |
| 5. 其他服務 |   | □同意　□否 |
| 6. 考區準備輔具 | [ ] 檯燈　[ ] 坐式馬桶　[ ] 特殊桌椅（桌高 cm，寬深 × cm）[ ] 其他： . |
| 7. 考生自備輔具 | [ ] 檯燈　[ ] 放大鏡　[ ] 擴視機　[ ] 輪椅　[ ] 點字機　[ ] 電腦[ ] 醫療器具（ ）　[ ] 其他： .. |
| 備註欄（未盡事項，請詳述） |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9條相關規定，請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細閱讀本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附表五，或至本會網站：https://www.cape.edu.tw 本會簡介之個人資料保護）。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詳閱告知事項，擬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並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6款進行書面同意。考生提供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例如：診斷證明、在校學習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心理衡鑑報告等）僅供本會辦理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紀錄表」，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授權本會複製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3學年度後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替代。 |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行使同意權)

**\* 診斷證明書及在校學習記錄等相關資料已於本學年度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任一考試時已繳交者，得不需再繳交，考生及監護人簽名即表示同意本會使用前揭文件。**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

**一、**服務對象

（一）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三）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二、服務項目**

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與特殊項目三類，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項或多項服務，如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位敘明。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一般項目 | 優先進入試場 |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5分鐘進入試場。 |
| 安排特殊座位 | 安排至低樓層或有電梯服務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等。 |
| 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 |
|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 因障礙特性或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過程中飲水、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申請此項目，將一律安排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
| 輔具項目 |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 如：拐杖、輪椅、助行器、白手杖、特殊桌椅、放大鏡、擴視機、助聽器或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電子耳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幫浦、氧氣瓶等。 |
| 特殊項目 | 延長考試時間\*註 | 美術術科：美術鑑賞考科以20分鐘為原則。音樂術科：聽寫、樂理考科各別以30分鐘為原則。 |
| 使用特殊試題 | 放大為A3紙本試題。 |
|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註：其它考試項目（考科）因考量其性質，不延長應試時間。

※ 節錄自本會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